**罪犯李子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4号

　　罪犯李子祥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海南省儋州市长坡镇吴村管区田表村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3月1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子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

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子祥于2006年3月19日，与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入室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又在明知是毒品仍为他人长途运带，其行为又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李子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1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97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28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00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7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89.11元（已申请扣款5000元用于缴款财产性判项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子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